

**李梓敬議員的
“改革公務員制度，提升政府效能”議案**

議案措辭

現有公務員體制的工資調整或職位升遷，側重論資排輩；除非公務員犯上極度嚴重的過失，否則基本上不會被解僱，養成了部分公務員‘少做少錯，不做不錯’的文化；另外，部分公務員的政治忠誠度，近年亦受到不少市民質疑；為了提升政府效能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改革公務員升遷解僱制度，容許問責官員參與相關決定、任何升遷決定直接與工作表現掛鈎，不須再論資排輩，以及簡化終止聘用公務員的機制，對於工作未如理想、未能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的公務員，可予以正式警告，甚至終止聘任。